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盛军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688,541.32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6,368,854.13 元，加上 2009 年度未分配利润 139,497,421.81 元，至 2010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817,109.00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26,3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6,340,000.00 元，剩余 170,477,109.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董永观、崔宇文予以了回避；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应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临 2011-003 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盛军、董永观、崔宇文、颜广生、郎一梅予以了回避；本项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临时公告 2011-004 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临时公告 2011-004 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临时公告 2011-004 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临时公告 2011-004 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临时公告 2011-004 号

十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10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 2010 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董事会拟支付其 2010 年度的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自从本公司发起设立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受聘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在此期间，该公司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此议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议案的修正案》。

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和2011年1月5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0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鉴于近期银行放贷资金收紧和拆借利率波动上扬，贷款利率存在持续上行的可能，如按原议案第4款所规定的“发行总体融资成本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行短期融资券难度很大。经研究，公司决定对该条款修改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融资成本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可获得的银行贷款同期融资成本。

2、有效期限为本修正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之内（含一年）。

3、《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函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报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规定凡对外担保都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目前的担保行为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支付其 2010 年度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0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 2010 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和该所进行协商后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的。

2、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 年度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的决定事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情况调查程序：公司董事会对以下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

- a、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
- b、该所对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所收取的审计费用；
- c、该所的内部规范控制和业务发展情况。

(2)、征询意见程序：公司董事会充分征询了公司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对于该所工作情况及审计费用的意见和建议。

(3)、协商程序：公司董事会与该所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协商，在工作范围和审计费用数额上，得到了该所的确认。

(4)、讨论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审计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讨论，并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最后一致同意 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四、关于 201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提出的 201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以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定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函签字页）

詹巨平 唐国华 姚铮

2011 年 3 月 8 日